

《楚辞》校证(三十五则)

□王 伟 [贵州大学 贵阳 550025]

[摘 要] 利用《楚辞》文本及王注《楚辞》之用语规律,并结合今本《楚辞》以外的其他本子及相关的传世文献相佐证,可以对今本《楚辞》部分“倒、脱、衍、讹”的错误内容进行合理性的勘正,同时也能对一些既有的重要学说予以重新的审视,从而有助于《楚辞》文本的进一步校理。

[关键词] 楚辞; 文本; 校证

[中图分类号] I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10)06-0056-05

(一) 离骚: 反信谗而齋怒

齋一作齐。

闻一多《校补》谓:“案:颜师古《匡谬正俗》七,《太平御览》(后称《御览》)九一三,……引并作齐。唐写本《文选》作齐,载陆善经说曰:‘反信谗而同怒己也’,正以同训齐。今本《文选》亦作齐,五臣说与陆同。《释文》曰:‘齐或作齋’,是《释文》本亦作齐。疑古本如此。今作齋,亦后人以训诂字改。”^{[1]5}

按:《校补》谓“齋当作齐”,信然。但《校补》谓“以同训齐”及“今作齋,亦后人以训诂字改”之说则不然。“齐”当训“疾”,“齐怒”即“大怒”。而“齋”为“齐”之借。试述如右:《尔雅·释诂上》:“齐,疾也。”郝懿行《笺疏》谓:“齐者,壮之疾也。《释言》云:‘齐,壮也。’《尚书大传》云‘多闻而齐给’。《荀子·臣道篇》云‘齐给如响’,《性恶篇》云‘齐给便敏而无类’。郑注及杨倞注并云‘齐,疾也’。郭引《诗·仲山甫》‘徂齐’,以齐为疾。盖本三家诗说也。……又通作齋。《说文》云‘齋,炊铺疾也’。《离骚》云:‘反信谗而齋怒。’王逸注:‘齋,疾也。’声转为捷。故《淮南·说山篇》云‘力贵齐知贵捷’。高诱注:‘齐、捷皆疾也。’齐训疾,故卫太叔疾字齐,见《左传》亦其证也。”^{[2]134}郝氏说“齐”为“疾”至详。是“齐”当如王注训“疾”而不得训“同”。而其谓“齋”乃“齐”之假借,也至确。段注《说文》“齋”字即谓:“……晚饭恐迟,炊之疾速,故字从火。引申为凡疾之用,《离骚》曰:‘反信谗而齋怒。’王注云:‘疾怒。’”^{[3]842}是段

氏也以“齋为齐”之借也。

(二) 离骚: 皇天无私阿兮, 览民德焉错辅 “民德”疑作“明德”。

按虽然“民德”、“明德”皆习见于典籍,如《尚书·君奭》:“君,惟乃知民德。”^{[4]450}《论语·学而》:“慎终追远,则民德归厚矣。”^{[5]9}是言“民德”;而《尚书·君陈》:“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4]491}《汉书·董仲舒传》“陛下有明德嘉道”等皆言“明德”^{[6]1915}。但比较而言,“民德”多言民众的道德力量,而“明德”通言“美德”。揣之《离骚》,“览”后则当直接带宾语,是以“览明德”更近乎语法习惯,且本句义当本于《尚书·蔡仲之命》“皇天无亲,惟德是辅”^{[4]453},“惟德是辅”即惟“美德而辅”,非谓“惟民德而辅”也,是也可证“民德”宜作“明德”。据王注,是王本已误。

(三) 离骚: 日忽忽其将暮

忽忽疑为昧昧之误。

按:“忽”、“晷”通假,段玉裁注《说文·日部》“晷”字多详之。而《楚辞》“忽”或作“晷”已然。如《九章·悲回风》之“岁晷晷其若颓兮”,《七谏·自悲》作“岁忽忽其若颓”是证。但据《说文·心部》:“忽,忘也。”^{[3]890}《日部》:“晷,出气词也。”^{[3]359}是无论作“忽”或作“晷”都难与本篇所表述意义吻合。而段注《说文·日部》“叻”字谓:“汉人晷、昧通用不分。”“昧”字谓:“昧,闇也。”段注谓:“明闇字用此,不用暗。暗者,日无光也。”^{[3]531}而王煦也谓:“《说文》:‘暗,日无光也。’通作‘闇’。《礼记·祭统》云:‘夏

[收稿日期] 2010-05-12

[基金项目] 2008年贵州大学校级资助项目:“《楚辞》辩证”系列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王 伟(1975-)男,文献学博士,贵州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后氏祭其闇。’ ”^{[7]53}是“闇、暗”统言无别。“昧”也即“日无光”之谓也。而“日昧昧”除典籍习见外,《楚辞·怀沙》“进路北次兮,日昧昧其将暮”,其词也作“日昧昧”也。故疑本篇当是“汉人习、昧通用不分”之故,而以“习习”易“昧昧”,后人不察,又以“忽忽”常见之故而易“习习”遂成今本也。它篇《九章·悲回风》“岁习习其若颓兮,时亦冉冉而将至”、《九辩·三》“岁忽忽而遒尽兮”、《七谏·自悲》“隐三年而无决兮,岁忽忽其若颓”、《九思·哀岁》“岁忽忽兮惟暮”之“忽忽”疑皆“昧昧”之误。

(四) 离骚: 朝吾将济于白水兮, 登阆风而縑马“朝”字疑衍。

按: 首先,《楚辞》中“朝”字凡表时间用时,皆与“夕”并举,如《离骚》“夕归次于穷石兮,朝濯发乎洧盘”、“朝发轫于天津兮,夕余至乎西极”,《湘君》“朝骋骛兮江皋,夕弭节兮北渚”,《湘夫人》“朝驰余马兮江皋,夕济兮西澨”,《涉江》“朝发枉渚兮,夕宿辰阳”,《远游》“朝濯发于汤谷兮,夕晞余身兮九阳”、“朝发轫于太仪兮,夕始临乎于微闾”等皆无一例外。其次,《离骚》本段从“朝吾”句到“虽信美而无礼兮,来违弃而改求”句凡二十句,除本两句外,其余两句之间皆上七下六结构,且《楚辞》中“吾将”一词使用虽夥,但该词皆独立使用,词前无任何修饰语。此外王注上举“朝、夕”并举之句,“朝”之含义必于注文出现,如注《离骚》“夕归次”句谓“暮即归舍穷石之室,朝沐洧盘之水”等,而王注本句谓“言已见中国溷浊,则欲渡白水,登神山”云云,是王本并无“朝”字。

(五) 天问: 不任汨鸿, 师何以尚之, 金曰何忧? 何不课而行之

师一本作鯀。

按: “师(師)”疑为“斯”形声之误。如《尚书·益稷》: “皋陶曰: ‘兪! 师汝昌言。’ ”周秉钧注引江声说谓: “师, 当作斯, 代词。《史记·夏本纪》作此。”^{[8]28}高亨《古字通假会典》也谓: “《左传·文公十一年》: ‘获长狄缘师。’ 《史记·鲁周公世家》缘师作缘斯。”^{[9]476}是“师、斯”相通之证。而揣其文意, 此处之“师何以”当与“何不”平列, 皆为问词。故疑“师”当作“斯”。据王注“众人何以”云云, 是王本已误。

(六) 天问: 何少康逐犬, 而颠陨厥首? 女歧缝裳, 而馆同爰止, 何颠易厥首, 而亲以逢殆
一本“何颠易”之“颠”下有“陨”字。

疑有“陨”字是。而“易”为衍文。

按本句前言“何少康逐犬, 而颠陨厥首”, 其后再强调问之“何颠陨厥首, 而亲以逢殆”, 义本正常。且“颠陨”之词也见于《楚辞》它篇, 如《离骚》“日康娱而自忘兮, 厥首用夫颠陨”等。而“颠易”一词仅此一见, 别本“颠”下有“陨”字, 可证别本有作“何颠陨易厥首”者, 衍“易”者当是“陨、易”声近而致误。

(七) 天问: 勋阖梦生, 少离散亡

“梦”疑作“寤”。

按: “梦生”不辞, “梦(夢)”疑为“寤”之形误。“寤生”者难产也。《左传·隐公元年》: “庄公寤生, 惊姜氏。”杨伯峻谓: “寤生, 杜注以为寤寐而生, 误。寤生当属庄公言, 乃‘悟’之借字, 寤生犹言逆生。”^{[10]10}杨说甚是。而“勋阖寤生”则表明吴王阖闾出生即不顺也, 故下文言“少离散亡”, 于理得之。览之典籍, 罕言阖闾“寤生”之事, 今于《天问》得之, 亦可补史料之缺。

(八) 远游: 凤皇翼其承旗兮, 遇蓐收乎西皇

“翼其”当作“纷其”。

按《楚辞》中“翼或作纷”。如《离骚》: “凤皇翼其承旗兮。”《考异》谓“《文选》翼作纷”是证。而本篇当作“纷其”是。《楚辞》中“纷其”一词反复出现, 且皆并列使用。如《九章·涉江》“霰雪纷其无垠兮, 云霏霏而承宇”; 《哀时命》“虹霓纷其朝霞兮, 夕淫淫而淋雨”等篇之“纷其”皆未分释。此外, 《文选·甘泉赋》: “鸾凤纷其衔蕤。”^{[11]330}《芜城赋》: “丛薄纷其相依。”^{[11]505}其“纷其”一词也皆未分释, 是“翼其”当作“纷其”。

(九) 远游: 指炎神而直驰兮

一本炎神作炎帝。

疑作“炎帝”是。

按典籍罕言“炎神”。而王注“南方丙丁, 其帝炎帝, 其神祝融”则与《礼记·月令》载“其日丙丁。其帝炎帝, 其神祝融”^{[12]498}合。而《淮南子·天文训》也谓“南方火也, 其帝炎帝, 其佐朱明”^{[13]86}。是皆谓“其帝炎帝”。故“炎神”当作“炎帝”为是。朱熹《集注》^{[14]111}、江有诰《楚辞韵读》^{[15]145}, 引此皆作“炎帝”是不误。

(十) 卜居: 屈原既放, 三年不得复见

“三年”二字疑误衍。

按《楚辞》它篇言三年、九年者, 注文也多注之。如《天问》“夫何三年不施”, 注“三年不舍其罪”, 《七谏·自悲》“隐三年而无决兮, 岁忽

忽其若颓”，注“言已放在山野，满三年矣”，《九叹·离世》“九年之中不吾反兮，思彭咸之水游”，注“言已放出九年”，《九叹·忧苦》“辞九年而不复兮，独茕茕而南行”，注“至今九年，不肯反己”等皆是。唯一例外者乃《七谏·谬谏》“念三年之积思兮，愿壹见而陈词”。但所举诸例多言放逐，正文之言“三年、九年”者，注文亦皆言之。而本篇前言“屈原既放”，后言“三年”，与所举诸例合。但王注不释三年，故可定“三年”衍文无疑。此“三年”字或因旁披误入正文也。

(十一) 九辩·五：驥不驟进而求服兮，凤亦不贪餒而妄食

“亦”字疑衍。

按：《楚辞》中“亦不”一词仅见于此，且据《楚辞》文例，“不……不……”并列使用的《楚辞》文句中，它处皆无“亦”字。“亦”字显系后人误增无疑。

(十二) 九辩·六：窃美申包胥之气盛兮，恐时世之不固

“申”字疑衍。

按：本段两句之间多为上七下六句式，而“包胥”即申包胥乃常识，诗人似不必辞费若此。

(十三) 九辩·六：独耿介而不随兮，愿慕先圣之遗教

“不随”疑作“不阿”。

按：“耿介不阿”典籍习语，例不胜举。而《九叹·逢纷》“行叩诚而不阿兮，遂见排而逢谗”，“叩诚”与“耿介”同义，而其相偶之词正作“不阿”，似也可证本篇“不随”宜作“不阿”为是。

(十四) 大招：自恣荆楚，安以定只

“自”疑作“独”。

按：“自、独(獨)”形近易混，如《悲回风》“荼荠不同亩兮，兰茝幽而独芳”，宋本《韵补》“赬”字注引作“荼荠不同亩兮，兰茝幽而自芳”^{[16]47}是证。而王逸注：“言四方多害，不可以游，独荆处饶乐，可以恣意，居之安定，无危殆也。”则作“独”是。

(十五) 大招：察笃夭隐，孤寡存只

“孤寡存只”疑作“存孤寡只”。

按：典籍通言“存孤寡”，如《汉书·谷永杜邺传》：“存恤孤寡，问民所苦。”^{[6]2578}《循吏传》：“存问耆老孤寡，遇之有恩。”^{[6]2695}《后汉书·郎顗襄楷列传》“存问孤寡，赈恤贫弱”等皆是^{[17]721}，且据王注“存视孤寡而振赡之也”云云，是王本不误。

(十六) 七谏·沈江：不顾地以贪名兮，心怫郁而内伤

“顾地”疑为“顾难”之误。

按：“顾地”不辞，疑为“顾难”之误。“顾难”典籍习语，而《离骚》“不顾难以图后兮”当为此所本。

(十七) 七谏·沈江：怀计谋而不见用兮，岩穴处而隐藏

“岩穴处”疑作“处岩穴”。

按：“处岩穴”与“怀计谋”本平行并列。据王注“言已怀忠信之计，不得列见，独处岩穴之中，隐藏而已”云云，是王本正作“处岩穴”。

(十八) 七谏·沈江：成功隳而不卒兮，子胥死而不葬

“成功”疑作“功成”。

按：据王注“言子胥为吴伐楚破郢，谋行功成，后用谗言，赐剑弃死，故言死而不葬也”云云，是王本作“功成”。此作“成功”者或乃抄写者因“成功”多见而误也。

(十九) 七谏·自悲：居愁懃其谁告兮，独永思而忧悲

“忧悲”疑作“自悲”。

按：《楚辞》等篇名多有取自篇首者，如《九章》之《惜诵》、《思美人》、《惜往日》、《悲回风》等皆是。而本句既言“其谁告”，即无所告也，故宜作“独永思而自悲”为是。

(二十) 七谏·自悲：狐死必首丘兮，夫人孰能不反其真情。故人疏而日忘兮，新人近而俞好

“夫人”之“人”字疑衍。

按：据王注“谁有不思故乡乎”云云，是不必有“人”字。且此四句，后二句“故人、新人”已对言。若再作“夫人”则词赘。

(二十一) 七谏·自悲：鹄孤而夜号兮，哀居者之诚贞

“诚贞”疑为“贞诚”之误。

按：据王注“……哀惜己之履行正直”云云，是王注正以“正”释“贞”，以“直”释“诚”也。是“诚贞”当为“贞诚”无疑。

(二十二) 七谏·自悲：驾青龙以驰骖兮

“青龙”疑作“青虬”。

按：《楚辞》及《章句》皆言“青虬”，未有言“青龙”者。如《涉江》“驾青虬兮骖白螭”正是。而《九辩·九》“右苍龙之躍躍”，王注：“青虬负轂而扶轅也。”是皆言“青虬”可证。

(二十三) 七谏·哀命：日眇眇而既远

“日”疑作“目”。

按：“眇眇”形容“目”则可，如《九歌·湘夫人》“目眇眇兮愁予”、《九叹·思古》“目眇

眇而遗泣”等皆为此类。但罕有以“眇眇”形容“日”者。故疑“日眇眇”当作“目眇眇”。

(二十四) 七谏·谬谏: 邪说饰而多曲兮, 正法弧而不公

一本邪下有枉字。

按: 本句疑作“饰邪枉而多曲兮, 正法弧而不公”。“饰邪枉”与“正法弧”相对而言。而《九辩·五》: “圆凿而方枘兮。”王逸注: “正直邪枉, 行殊则也。”《哀时命》: “终不以邪枉害方。”是也皆以“邪枉”为词可证。

(二十五) 七谏·谬谏: 直士隐而避匿兮, 谗谀登乎明堂

疑“谄谀”为“谗人”之误。

按: 《卜居》“谗人高张, 贤士无名”。正“谗人”与“贤(直)士”相举为言。此处作“谄谀”者当因王注“谄谀之人”而误。

(二十六) 七谏·乱曰: 自古而固然兮, 吾又何怨乎今之人

“固”疑作“皆”。

按: 本句显系模仿《涉江》“与前世而皆然兮, 吾又何怨乎今之人”所成, 而《七谏·初放》“举世皆然兮, 余将谁告”也显系模仿《涉江》“与前世而皆然兮”一句, 其词也作“皆然”。此外, 《七谏·自悲》“苦众人之皆然兮, 乘回风而远游”, 其词也谓“皆然”, 综合言之, 则似本作“皆然”为是。

(二十七) 哀时命: 愿陈列而无正

“陈列”疑作“陈志”。

按: 《惜诵》“愿陈志而无路”句显为此所本。王注《惜诵》谓“欲见君陈己志, 又无道路也”, 而王注此也谓“愿陈列己志, 无有明正之君听而受之也”, 是彼此之注意一致。彼作“陈志”, 此当也为“陈志”方是。作“陈列”者当因王注“陈列己志”而误。

(二十八) 九怀·陶雍: 衰色罔兮中怠

“衰色罔”不辞, 疑作“色衰罔”。

按: 据王注“志欲懈倦”云云, 是王本不误。而一本色作气者也误。据《说文·色部》“色, 颜气也”^{[3]755}, 是“色”自有“气”义, 不烦校改。

(二十九) 九怀·陶雍: 抚轼叹兮作诗

“抚轼”疑作“伏轼”。

按: 《庄子·渔父》: “孔子伏轼而叹。”^{[18]836}《文选·览古》: “奉辞驰出境, 伏轼迳入关。”^{[11]996}是皆言“伏轼”也。而据王注: “伏车浩叹, 作风雅也。”是王本不误。

(三十) 九叹·逢纷: 遭纷逢凶, 蹇离尤兮
“遭纷逢凶”疑作“逢纷遭凶”。

按: 据王注“言己遭逢纷浊之世, 而遇百凶”云云, 是王注先释“逢纷”, 次释“遭凶”也。且本篇题名“逢纷”, 据《楚辞》例, 篇名多有取自篇中文字者, 而本篇文句“遭纷逢凶”最近篇题, 且《九叹·愍命》“乃逢纷以罹诟”句也是以“逢纷”为词, 并且王逸正以“而逢乱世”释“逢纷”, 与本句王逸注“言己遭逢纷浊之世”意义一致, 是可证本句当作“逢纷遭凶”为是。本篇讹作“遭”者, 或以其注文遭字而误, 殊不知“而遇”之“遇”乃释“遭”字。

(三十一) 九叹·离世: 不枉绳以追曲兮, 屈情素以从事

“情素”当作“素志”。

按: 据王注“不能枉性以追曲俗, 屈我素志以从众人而承事之也”云云, 是王本作“素志”。而任昉《为范尚书让吏部封侯第一表》云: “宿心素志, 无复贰辞。”《文选》李善注: “王隐《晋书》, 甄彬奏曰: 不宜违人之素志。”^{[11]1739}其注正与本文相发明。是亦本篇“情素”当作“素志”之旁证。

(三十二) 九叹·离世: 谗夫党旅, 其以兹故兮
“其”字疑衍。

按: 本篇“叹曰”之后凡十二句, 除“其以兹故兮”句外, 余皆四言, 若此独为五言则殊为不类。而据王注“诚以谗夫朋党众多之故而见放弃也”云云, 是“其”字当衍。

(三十三) 九叹·惜贤: 握申椒与杜若兮, 冠浮云之峨峨

“冠浮云之峨峨”疑作“冠峨峨之切云”。

按: 据王注“冠切浮云”云云, 是当有“切”字。但据《小尔雅·广诘》“切, 近也”^{[7]26}, 是“冠”无“切”义。而据《涉江》“冠崔嵬之切云”^①及《哀时命》“冠崔嵬而切云兮”诸句, 其结构皆为“冠-崔嵬-而(之)切云”, 其词乃“冠”字后缀以“崔嵬”形容其高至云也, 而本句“峨峨”即“崔嵬”意, 故疑“冠浮云之峨峨”当作“冠峨峨之切云”。

(三十四) 九叹·愍命: 破伯牙之号钟兮, 挟人箏而弹纬

“破”当作“奏”。“纬”当作“徽”。

按: “破号钟”不辞, “破”当作“奏”。《汉书·王褒传》: “虽伯牙操递钟。”臣瓚曰: “《楚辞》云‘奏伯牙之号钟’。号钟, 琴名也。马融《笛赋》曰‘号钟高调’。”^{[6]2133}是西晋时人所见尚有作“奏”者。

而“弹纬”不辞, “纬”当为“徽”之误。“弹

徵”乃音乐之习语，曹植《赠丁翼》：“秦箏发西气，齐瑟扬东讴。”《文选》李善注：“《楚辞》曰：‘挟秦箏而弹徵。’”^{[11]1126}《笙篴引》：“秦箏何慷慨，齐瑟和且柔。”李善注：“《楚辞》曰：‘挟秦箏而弹徵。’”^{[11]1286}是引此皆作“弹徵”。而“徵”误为“纬”者，当是“徵”先以形近而误为“徽”，再因音近而误为“纬”。如潘岳《笙赋》：“晋野悚而投琴，况齐瑟与秦箏。”《文选》李善注：“《楚辞》曰‘挟秦箏而弹徵’。”^{[11]861-862}吴质《答东阿王书》：“秦箏发徽，二八迭奏。”李善注：“《楚辞》曰：‘挟秦箏而弹徵。’”^{[11]1910}张景阳《七命》：“音朗号钟，韵清绕梁。”李善注：“《楚辞》曰：‘操伯牙之号钟兮，挟秦箏而弹徵。’”^{[11]1598}是引此皆误为“徽”，但“弹徵”不辞，“徽”显然为“徵”之误。而“纬”又因“徽”音近而误也。

(三十五)九思·伤时：惟昊天兮昭灵，阳气发兮清明。风习习兮和暖，百草萌兮华荣

荣，一作英。

疑作英是。

按“明、英”古韵同属阳部，而“荣”古韵为耕部，虽“明、荣”合于古韵“耕、阳”旁转之规律，然终不如“明、英”同韵部而为叠韵者爽快。且《离骚》“使夫百草为之不芳”句，王注“言我恐鹑鴒以先春分鸣，使百草华英摧落”云云，是“百草华英”常语也。

注释

①原作“冠切云之崔嵬”，据王注：“崔嵬，高貌也。言己内修忠信之志，外带长利之剑，戴崔嵬之冠，其高切青

云也。”是王注先释“崔嵬”而后“切云”，故当为“冠崔嵬之切云”方是。

参考文献

- [1] 闻一多. 楚辞校补[M]. 成都: 蜀书社, 2002.
- [2] 郝懿行. 尔雅笺疏[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 [3]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7.
- [4] 孔颖达. 尚书正义[M]//阮元.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5] 邢昺. 论语注疏[M]//阮元.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6]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7] 迟铎. 小尔雅集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 [8] 周秉钧(注释). 尚书[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1.
- [9] 高亨. 古字通假会典[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9.
- [10]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11] 萧统(编), 李善(注). 文选[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12] 孔颖达. 礼记正义[M]//阮元.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13] 刘文典. 淮南鸿烈集解[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8.
- [14] 朱熹. 楚辞集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 [15] 江有诰. 楚辞韵读[M]//江有诰. 音学十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16] 吴棫. 宋本韵补[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17]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18] 刘文典. 庄子补正[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9.

On Proofreading of Works in Songs of Chu

WANG Wei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the original edition and language rules found by Wang Yi, we can correct some errors such as incorrect words, derivativewords, missing words, punctuation in the present edition of Songs of Chu by combining other editions and relative documents. Meanwhile, it is also helpful to re-considerate some existing important theories and contribute to the further proofreading of Songs of Chu.

Key words Songs of Chu; edition; proofreading

编辑 刘波